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3 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收到的会员国意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收到的政府意见	2
B. 观察员国	2
比利时	2

* 本文件提交时间距会议开幕不到十周，因为其中载有根据秘书处 2008 年 5 月 6 日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提出的意见。



二. 收到的政府意见

B. 观察员国

比利时

[原件：法文]
[2008年6月17日]

比利时谨此提出其对观察员可以不受约束地出席工作组会议感到的关切。在观察员小组内，需要对国家和非政府组织加以区分。比利时代表团的意见主要与非政府组织有关。

关于观察员的参与安排，比利时认为有必要像秘书处那样，对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加以区分。近年来这种区分有些模糊。

关于非政府组织，比利时认为这些组织出席工作组会议将会有所裨益，因为这些组织掌握了贸易法领域不可否认的专门知识。

在这方面，比利时重申其赞成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积极和密切合作，但应在严格框架内建立这种合作。换言之，有必要制定准许非政府组织出席会议的清晰而准确的标准、由此产生的特权以及拟确立的程序。

比利时认为，决不应将授予非政府组织以参与决策权。在选举代表担任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方面也是如此。

应当采取措施，明确确定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征求这些组织的意见并让其有机会分发文件非常重要。在这一点上，比利时不赞成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内作为秘书处文件而正式分发其文件。观察员如果愿意的话，应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分发文件——秘书处应确保分发此类文件——并参与审议工作，在成员国发言之后进行发言。